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至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高級獸醫師(動物衛生)
竺湘瑩獸醫

議程第V至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議程第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
林錦江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侯漢輝先生

議程第V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3/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7/10-11(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12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議項 ——

(a) 街市租金調整；及

(b) 熟食市場／中心檢討。

4. 黃毓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187/10-11(02)號文件)時表示，他察悉並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於數年前已討論該一覽表第1至12項，但政府當局仍未提供有關其就該等項目採取跟進行動的資料。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在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2010-2011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時，當局已編訂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討論事項一覽表。委員一直獲告知政府當局在處理各關注事項方面的進度。主席表示，秘書會把政府當局提供的擬議討論事項一覽表送交委員參閱。

IV. 就在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和其他觀鳥園所收集的雀鳥樣本經檢測後一旦發現帶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當局管制公眾進入有關設施的措施所進行的檢討

(立法會CB(2)187/10-11(03)至(04)及CB(2)267/10-11(01)號文件)

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一旦在米埔自然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下稱"濕地公園")戶外部分及其他由政府管理／擁有的觀鳥園或其

鄰近範圍檢取的禽鳥或禽鳥屍體樣本經檢測後證實帶有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當局對公眾入場實施管制的擬議新指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基於監察結果及最新科學發展，當局認為，可在不違背保障公眾免受禽流感感染風險的政策目標下，稍為放寬目前管制公眾進入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及其他觀鳥園的措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當局曾諮詢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他們對擬議新指引並無異議。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亦曾獲諮詢，並對建議表示歡迎。預計關注自然保育或觀鳥團體亦會歡迎擬議的放寬措施。新指引將於2010年11月實施，以配合候鳥下次來港高峰期的開始。

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擬議新指引已顧及最新科學發展、其他國家的經驗，以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指引。政府當局會繼續在禽流感的監察及防控方面保持警覺。當局亦會繼續留意最新國際趨勢及科學發展，並不時考慮有否需要修訂既定指引，以便管理進入米埔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及其他觀鳥園的管制安排。

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利用電腦投影片，重點提述有關監察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最新科學發展及監察計劃的檢討，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投影片資料。

10. 主席詢問有關在香港，人類透過接觸野鳥而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風險評估。

1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2年年底，野鳥、公園飼養的野鳥及零售雀鳥市場的寵物鳥已受政府當局的禽流感監察計劃涵蓋。此外，自2005年10月起，漁農自然護理署向公眾提供病鳥及野鳥屍體收集服務。野鳥監察結果顯示，於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間在本港境內收集到的57 009隻野鳥屍體中，只有50隻經測試後對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當中只有5隻對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的野鳥屍體是於米埔

自然保護區、濕地公園或觀鳥園附近發現的。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與2004年至2006年的259宗相比，在2007年至2009年的3年期間，全球匯報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只有205宗。在人類感染個案中，只有阿塞拜疆通報的兩宗個案與接觸野鳥有關。雖然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由鳥傳人的風險一直有大幅下降的趨勢，但倘若受病毒感染，死亡率仍維持於60%。

12. 主席察悉禽流感風險在近年已大幅下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本港現時為預防禽流感爆發而在銷售及飼養活家禽方面所施加的管制措施。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家禽有別於野鳥，並非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天然帶菌者。有見及此，政府一直對本地及進口家禽實施較嚴厲的監察計劃，以抑制禽流感風險，這做法亦符合國際指引。政府當局認為，當局需維持並有效加強現行管制措施，例如實施禁止在零售層面存留活家禽過夜的法例規定，務求把家禽在進口、農場、批發、零售和運輸等層面感染禽流感病毒的風險控制於低水平。

V. 把鄉村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 —— 第7期(最後一期)工程
(立法會 CB(2)187/10-11(05) 至 (06) 及 CB(2)267/10-11(02)號文件)

14.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內有關申報個人金錢利益的第83A條。

1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把145個鄉村旱廁(下稱"旱廁")納入第7期(最後一期)改建計劃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自2005年起開始推行改建計劃，把新界和離島的旱廁分階段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目標是於2012-2013年度或之前完成所有旱廁的改建工程。至目前為止，已有6期改建計劃獲得撥款，涉及317個旱廁，而第6期工程將於2011年年中

如期完成。改建計劃有助改善有關地方的外觀和環境衛生，並為居民和遊客帶來更大方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餘下145個旱廁納入第7期改建計劃。當局已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對擬議第7期改建計劃的意見，他們均表示支持。

1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12月及2011年1月就第7期改建計劃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而有關工程編定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政府當局預計第7期改建工程將開設253個職位。

17. 食環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利用電腦投影片，重點提述改建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設置具沖水系統的廁所、改善洗手設備、照明和通風系統等。他繼而向委員簡述改善範圍，以及在改建計劃的策劃和施工期間遇到的困難。食環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表示，第7期改建計劃的建設費用估計約為3.8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一及第三類廁所的預計成本為100萬元至200萬元，第二類廁所的預計成本則為200萬元至300萬元。

18. 甘乃威議員就旱廁改建計劃提出下列問題

-
- (a) 該3類改建工程的特色，以及採用改建方法的準則；
 - (b) 在改建後的廁所內男廁格對女廁格的比例；及
 - (c) 為何有53個旱廁不被納入第7期計劃，以及有何計劃解決在展開這些項目時遇到的困難。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藉以闡述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的3類工程。從中可見，第一類工程涉及把化糞池改為貯糞池，以暫時貯存污物，並經常清理。第二類工程涉

及裝置生物處理污物系統，以生物處理程序處理廁所污物，並不會產生臭味。第三類工程則是把改建後的廁所接駁至鄰近的公共污水渠，為最理想的改建方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補充，因應技術及工地限制，當局會按照實際情況檢討和修訂每個旱廁的建議改建方法。舉例來說，採用第二類工程會需要更多空間，以便裝置生物處理污物系統。他強調，當局在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才提出各旱廁的建議改建方法。

20. 關於該53個不被納入改建計劃的旱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其中36個旱廁不被納入計劃，原因是涉及私人土地問題，以及受其他私人發展計劃和其他工程影響。另外10個旱廁的改建建議受地區人士反對。其他7個旱廁不被納入改建計劃是由於受工程和實地環境限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預計這些個案將需更多時間，以便與相關部門及土地擁有人解決有關問題。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會個別跟進這些個案，並同步處理改建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21. 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推行第8期改建計劃，使餘下53個旱廁能納入該計劃。主席提出類似的問題。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第7期是改建計劃的最後一期。考慮到個別旱廁的獨有問題和限制，例如土地類別及地方人士的反對，政府當局無意在改建計劃下展開餘下53個旱廁的工程。正如較早時解釋，政府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跟進該等項目。由於個別旱廁的改建成本會低於1,000萬元，其建設費用可由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支付，即無需申請財委會批准。

23. 關於男廁格對女廁格的比例，食環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表示，一般比例為1對2。然而，視乎個別改建廁所的需要，女廁格的數目會作出適度調整。

政府當局

24.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53個未有納入改建計劃的旱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改建方案的

年度進度報告，以及與相關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結果(如有)，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第7期早廁改建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委會申請撥款的建議。

VI. 如期終止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立法會 CB(2)187/10-11(07) 至 (08) 及 CB(2)217/10-11(01)至(02)號文件)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的終止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7. 對於政府當局爲了持牌流動小販的利益而三度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下稱"該計劃")的有效期，方剛議員表示贊許。他察悉目前仍有466名持牌流動小販，當中許多為長者。他們曾要求延長該計劃的有效期，使他們能繼續營業，因他們尚有能繼續工作。鑒於在固定攤位或公眾街市檔位營業需作大量投資，而且競爭激烈，他們認為以其年紀來說，有關方案對他們並不合適。由於年長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活動不會導致環境衛生和車輛流通方面的問題，方議員呼籲政府當局作出特別考慮，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延長牌照有效期，直至他們退休為止，並在他們交回牌照時，向他們批出特惠金。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的目的是透過減少流動小販人數，解決小販在街頭擺賣所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持牌流動小販如自願交回牌照，有3個方案可供選擇。他們可挑選空置固定攤位，成為固定攤位持牌小販，或選租公眾街市空置檔位，並享有若干租金優惠。他們的另一選擇，是領取30,000元的特惠金。在過往多年，許多持牌流動小販已交回牌照，並選擇上述其中一個方案。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的有效期已三度延長。鑒於有關小販發牌政策的檢討可能會影響持牌流動小販日後的運作，該計劃在2007年12月首度延

長，直至2008年12月31日，其後再延長一年至2009年12月31日。該計劃在2009年12月第三度延長，並訂於2010年12月31日終止。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該計劃的目標是要解決小販在街頭擺賣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而不是旨在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提供退休保障。財委會基於同一目的批准撥款建議。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作出特別安排，會偏離該計劃的政策原意和批准撥款的目的。因此，政府當局難以答應有關要求。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認為，持牌流動小販已獲提供充裕的時間考慮是否交回牌照，而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該計劃的有效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如期結束。

31. 方剛議員澄清，他並無建議政府當局向年長持牌流動小販提供退休金，而是建議免除交回流動小販牌照和發放特惠金的期限。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重申該計劃的目的，並表示交回流動小販牌照是減少流動小販人數的其中一個方法。在餘下的466名持牌流動小販中，39人為60歲或以下，189人的年齡介乎61至70歲，而238人年屆71歲或以上。

33. 王國興議員表示，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下稱"聯合會")及其他小販商會在會議前舉行示威。正如有關意見書(立法會CB(2)217/10-11(02)號文件)清楚表明，聯合會要求政府當局把提供特惠金的時間無限期延長，讓持牌流動小販在結束營業時仍可選擇領取特惠金。王議員認為聯合會的要求合理。他表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曾協助保留市民的集體回憶，並貢獻社會數十年。他們一直辛勤工作自食其力，而沒有倚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實際上減輕了政府的財政負擔。他贊同方剛議員的意見，認為年長小販的流動小販牌照應以自然流失的方式逐步淘汰。他支持方剛議員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予以積極考慮。

34. 王國興議員進而表示，儘管當局已就終止該計劃一事給予流動小販18個月通知，但持份者應享有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機會。他建議就該計劃作出決定前，邀請小販商會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牌流動小販如選擇不在2010年12月31日前交回牌照，仍可繼續營業。自該計劃於2003年推出以來，共有461名持牌流動小販已交回牌照，並選擇該計劃下3個方案的其中一個。若年長持牌流動小販獲得優待，對這461名持牌流動小販並不公平。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永久延長該計劃的有效期並不可行，因這做法會偏離該計劃的原意及批准撥款的目的。

36. 王國興議員不同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的觀點。他指出，30,000元的特惠金在過往多年已因生活費用上升而貶值，因此不再吸引。年長持牌流動小販繼續營業可減低綜援支出，對政府而言，延長他們領取特惠金的資格並不會招致任何額外支出。王議員進而表示，年長持牌流動小販會於數年內退休，為使他們可安享晚年，他敦促政府當局基於恩恤理由，順應他們的要求。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年長持牌流動小販表示同情。他表示，當局必須堅守有關政策的目標和批准撥款的目的。關於特惠金，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認為，由於通貨膨脹，持牌流動小販盡早領取該筆款項會較為有利。

38. 黃毓民議員表示，長者服務是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內其中一項主要措施，但與其他富裕城市相比，香港的長者服務卻較為貧乏。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受政策約束，而應靈活地因應情況行事。他指出，香港的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約為3萬美元，而即使全部持牌流動小販均獲發放特惠金，總額亦只是大約1,000萬元，但政府當局卻不願支付這筆費用。在年長持牌流動小販退休時發放特惠金，可顯示政府關懷長者。黃議員代表年長持牌流動小販，懇請政府當局在此事上行使酌情權。食物及衛

生局副局長表示，他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考慮。

39. 黃議員進而表示，現行小販政策並非德政，亦未能反映本地經濟情況。他認為，小販活動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政府當局應在這方面多做功夫。政府當局可利用公共屋邨的休憩用地，准許小販進行小型擺賣活動。黃議員表示，台北的夜市營運管理妥善，可供政府當局借鑑。

40. 甘乃威議員表示，正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街頭擺賣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已大致受控。他詢問，若該計劃繼續推行，預計會有何問題。甘議員進而表示，部分持牌流動小販過往已自願交回牌照，因此，該計劃已成功減少流動小販的人數。在這情況下，讓該計劃持續會有其好處。他指出，過往亦有政策終止後作出特別安排的先例，而無人對該等安排表示不滿。甘議員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實屬過慮，而其論點皆站不住腳。他支持該計劃於2010年12月31日後繼續推行。

4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該計劃無限期延長，已交回牌照的持牌流動小販會否投訴或申請司法覆核，仍未確定。政府有責任履行其承諾，一如提交財委會批准的相關撥款建議所載，實施設有時限的計劃。倘出現法律訴訟，政府將需為改變已通過的政策負責。他明白當一項政策完成其任務後，委員或會對政策目標持有不同看法，故此他要求委員澄清，他們是否希望為該計劃設定時限。

42. 甘乃威議員表示，委員的建議並無改變該計劃的目標，即減少持牌流動小販人數。因此，政府當局無需再就延長該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批准。

43.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該計劃下的3個方案分別獲財委會批准的撥款分配，以及若要延長該計劃，需否獲財委會批准。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提供3個方案，每個方案均獲分配撥款。他手上並

無有關特惠金所獲分配的撥款資料，因此，他未能確定若餘下的持牌流動小販全部選擇領取特惠金，當局會否有足夠資金應付開支。

45. 譚耀宗議員表示，當局應適切考慮年長持牌流動小販的要求，因為終止該計劃會影響他們的生計。他認為，繼續推行該計劃可提供誘因，促使持牌流動小販交回牌照。他補充，由於政府現正推動關懷有需要人士，並已成立關愛基金，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運用該基金以應付特惠金所需的額外撥款。主席及譚耀宗議員表示，倘若審計署在其衡工量值研究中質疑延長該計劃的決定，議員會樂於提出理據。

46. 主席認為，讓交回牌照計劃無限期推行，可能並不恰當。儘管如此，鑒於政府當局已三度延長該計劃的期限，當局或擬檢討該計劃是否已達致逐步淘汰所有流動小販牌照的目標。考慮到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當局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在2010年12月31日如期終止該計劃的機會甚微。他敦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聽取委員的意見，並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討論此事。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王國興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擬動議的議案。議案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保留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以使業界可以繼續自力更生，自食其力地生活下去。"

48. 應甘乃威議員建議，為求清晰起見，王國興議員修訂其提出的議案。經修訂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繼續保留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49. 主席表示，議案獲方剛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附議。他把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50. 關於委員建議邀請從事小販行業的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表對該計劃的意見，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安排舉行特別會議，或在訂於2010年12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此事。他建議邀請團體出席事務委員會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由於下次會議將有3個討論議項(包括有關該計劃的議項)，主席建議會議於下午2時正開始，委員表示同意。

51. 甘乃威議員指出，兩個前市政局曾實施自願交回小販牌照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延長該計劃及特惠金安排的資料(如有)，以便委員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會後補註：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29日向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公布該計劃將局部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因此，該討論項目已從2010年12月14日的會議議程中刪除。)

VII. 其他事項

視察私營骨灰龕設施

52. 主席表示，若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安排於2010年11月22日上午9時正至約下午12時30分前往元朗新圍村、大埔水芒田及紅磡視察私營骨灰龕設施。委員表示同意。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